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志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